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135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郭凤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董事郭凤霞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郭凤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郭凤霞女士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郭凤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3日	12.00	5,947	0.001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凤霞	合计持有股份	23,789	0.0058	17,842	0.0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7	0.001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42	0.0043	17,842	0.0043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郭凤霞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